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6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地質法相關規定作業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2月8日屏府地用字第10478469400號函。

二、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詢之疑義，依序說明如次：

(一)地質法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另查地質法係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而訂定，無土地開發准駁之規定。

(二)貴府所敘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其土地係於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規模者）審查，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尚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於該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惟仍應依地質法第6條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開發審查之參據；又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者，仍應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水土保持計畫中，依



裝

訂

線

環境影響評估法或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一併審查。

- (三)查本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令略以「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審查費收費標準之訂定，建議貴府參考各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四)有關先行違規就地輔導合法化機制，如相關程序符合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

裝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綜合企劃室

訂



線